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系統操作手冊(申請人版本)

網址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本文件僅提供申請人於申請代為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案作業時系統之操作說明。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目錄

一、 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1
（一） 適用情形.....1
（二） 操作流程.....1
二、 申請資料製作工具.....15
（一） 適用情形.....15
（二） 事前資料準備與注意事項.....15
（三） 操作流程.....17
三、 如何透過電傳資訊系統取得地籍圖.dxf 檔操作說明.....30
（一） 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etw.land.nat.gov.tw，進入電傳系統。.....30
（二） 點選欲申請的縣市。.....30
（三） 帳號登入。.....31
（四） 點選全功能版（光特）。.....31
（五） 輸入欲申請之地段地號，並下載 dxf 檔案。.....32
四、 使用 QGIS 軟體，合併不同地段的申請範圍地籍圖.....36
（一） 使用的時機.....36
（二） 操作流程.....36
五、 單一窗口網站相關應用說明.....41
（一） 修改申請案資料.....41
（二） 下載申請案繳費單.....43
（三） 上傳案件繳費證明單.....45
（四） 申請案辦理情形查詢.....46
（五） 申請範圍檢視.....47
（六） 訂閱即時訊息.....48
（七） 與我們聯繫.....49

圖目錄

圖 1　辦理申請案 1
圖 2　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 2
圖 3 輸入申請地號清單 2
圖 4　多筆地號可由上傳地籍清冊方式建立清單 3
圖 5　製作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3
圖 6　等待系統轉檢附文件資料 4
圖 7　瀏覽和檢視 4 項檢附文件是否正確 4
「申請範圍之空間區位」相符合 6
圖 13　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繳款單抬頭和申請目的 7
圖 26　辦理申請案 17
圖 28　申請資料製作工具頁面 18
圖 29　設定申請地籍資料 18
圖 30　可自行輸入地段代碼 19
圖 31　多筆地籍資料上傳頁面 19
圖 32　下載地籍清冊範例 19
圖 34　上傳地籍清冊 20
圖 35　上傳完成，自動帶入製作工具頁面 21
圖 36　上傳地籍圖圖資 22
圖 37　上傳後開始轉換 22
圖 38　4 個檢附文件下載點 23
圖 39　檢視檢附文件申請範圍地籍圖 23
圖 40　首頁 24
圖 41　新增申請案 24
圖 42　申請頁面 25
圖 43　申請作業之同意條款 25
圖 44　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 26
圖 45　選取本次案件申請目的 26
圖 46　電子郵政驗證頁面 27
圖 47　電子郵件示意圖 27

圖 48 輸入土地座落資料 27
圖 49 上傳檢附文件 28
圖 50 勾選查詢項目 28
圖 51 寄送申請案件之驗證碼 29
圖 52 寄送驗證碼成功 29
圖 53 電傳資訊系統 30
圖 54 點選欲申請的縣市 30
圖 55 登入帳號 31
圖 56 全功能版（光特） 31
圖 57 輸入地段地號 32
圖 58 下載地籍圖.DXF 檔案 32
圖 59 單筆地號之壓縮檔內容 33
圖 60 解壓縮各個地號檔案 33
圖 61 解壓縮後資料夾內的 DXF 檔 33
圖 62 選取所有的 DXF 檔案加到壓縮檔 34
圖 63 進行命名與壓縮確認 34
圖 64 壓縮完的檔案 35
圖 65 開啟 SHP 檔案 36
圖 66 SHP 在 QGIS 中的展示 37
圖 67 Merge vector layers 工具路徑位置 37
圖 68 設定 Merge vector layers 選項 38
圖 69 設定儲存路徑 38
圖 70 Dissolve 工具路徑位置 39
圖 71 設定 Dissovle 選項 39
圖 72 完成後的圖資展示 40
圖 73 首頁 41
圖 74 修改申請案資料 41
圖 75 申請人基本資料 41
圖 76 土地座落資料 42
圖 77 檢附文件資料 42
圖 78 查詢項目 42

圖 79　下載申請案繳費單 43
圖 80　輸入案件驗證碼 43
圖 81　申請案繳費單 44
圖 82　上傳案件繳費證明單首頁 45
圖 83　輸入案件驗證碼 45
圖 84　上傳帳單收據 45
圖 85　申請案辦理情形查詢 46
圖 86　輸入案件驗證碼 46
圖 87　處理情形查詢 46
圖 88　申請範圍檢視 47
圖 89　開啟欲檢視之圖檔 47
圖 90　檢視頁面 47
圖 91　訂閱即時訊息 48
圖 92　輸入電子郵件完成訂閱 48
圖 93　與我們聯繫 49
圖 94　填寫基本資料與問題內容 49

一、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

（一）適用情形

1. 本工具適合案件查詢地籍資料筆數不超過 60 筆，且該地籍資料最近一個月內無異動者使用。
2. 本系統地籍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為準。由本系統介接產製的地籍圖資，僅作為空間位置參考，本系統不承擔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

（二）操作流程

1. 首頁＞辦理申請案＞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



圖 1　辦理申請案



圖 2　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

2. 輸入地籍資料

(1) 方式 1：於下方選單輸入申請的地籍資料

請於下方選單逐一設定申請的地籍資料，包括：1)縣市、2)鄉鎮、3)地段和 4)地號等 4 項。



圖 3 輸入申請地號清單

(2) 方式 2：若查詢筆數較多，建議使用「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圖 4　多筆地號可由上傳地籍清冊方式建立清單

3. 製作檢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1) 點選下方「開始製作申請檢附文件資料」按鈕。



刪除	項次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地段名稱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	1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	2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43-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	3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4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	5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6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6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	7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8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8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8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9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4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10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3-2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圖 5　製作申請檢附文件資料

(2) 等待系統轉換檢附文件資料



圖 6　等待系統轉檢附文件資料

4. 確認系統轉換的 4 個檢附文件資料是否符合？

請申請人確認所提供之申請範圍（地籍），是否與系統介接取得之「地籍資料筆數」與「申請範圍之空間區位」相符合？



圖 7　瀏覽和檢視 4 項檢附文件是否正確

(1) 檢視申請範圍地籍圖資料是否在正確的位置



圖 8　檢視和預覽四項檢附文件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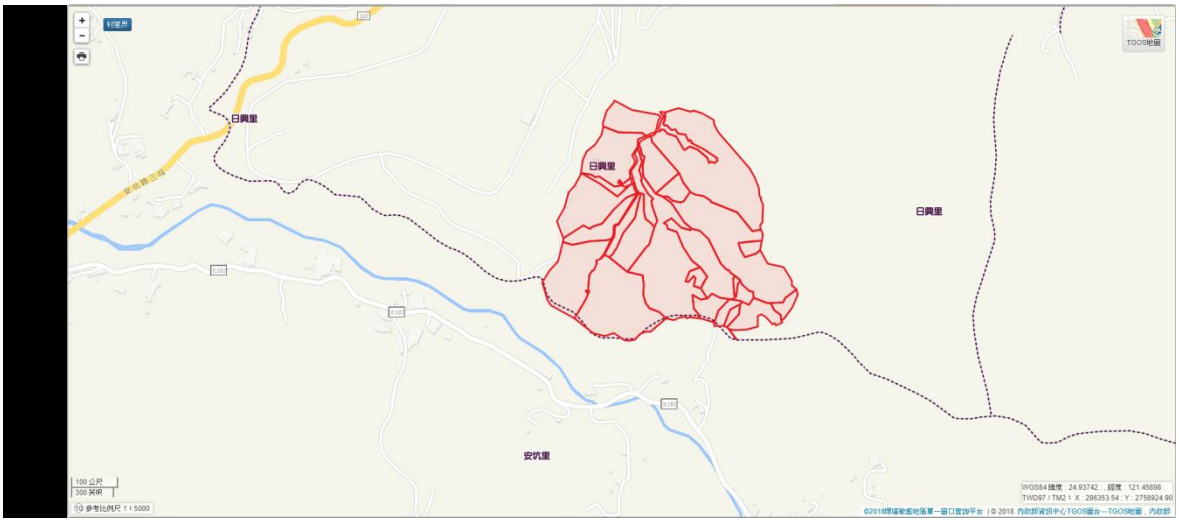

圖 9　檢視申請範圍地籍圖是否在正確的位置



圖 10　點選土地檢視各地號基本資訊

(2) 確認 4 個附件資料無誤後，選點選請點選下方「符合」按鈕，及點選「即刻前往申請案件」。



圖 11　申請人提供申請範圍（地籍），與系統介接取得之「地籍資料筆數」與「申請範圍之空間區位」相符合

5. 新增申請案

若同意申請作業條款，請點選「同意」按鈕，並按「確認」。



圖 12　申請作業之同意條款

(1) 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繳款單抬頭和申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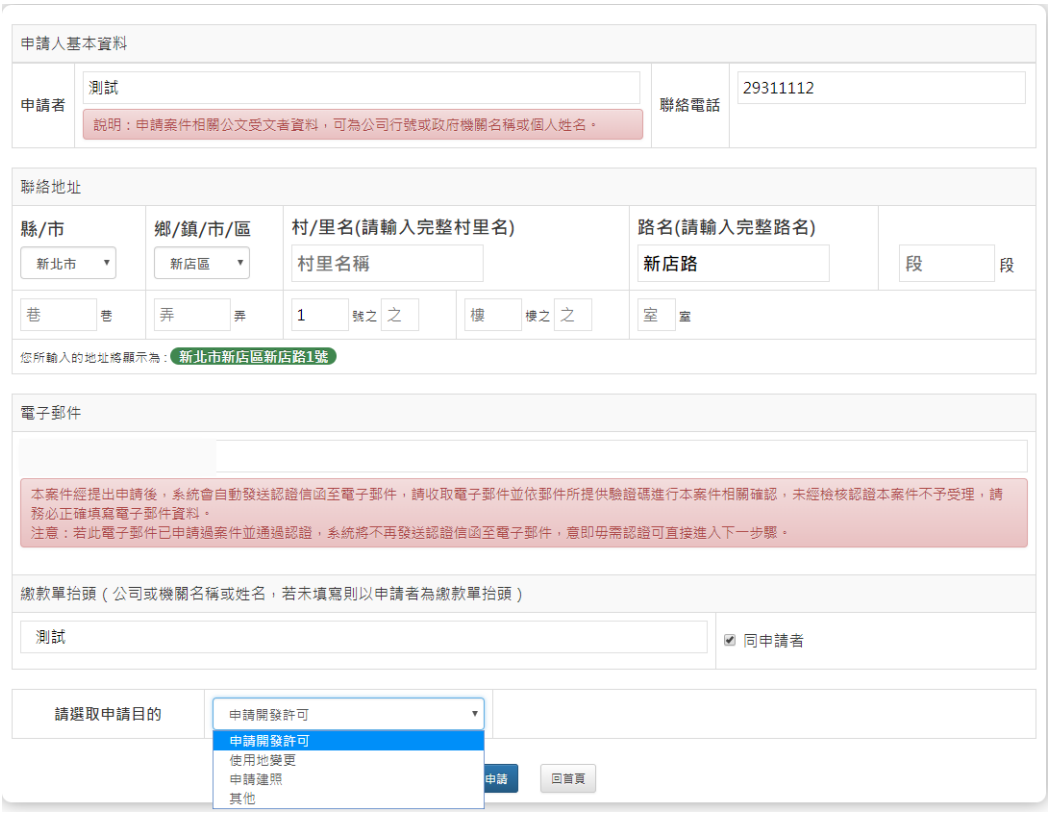

圖 13　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繳款單抬頭和申請目的

(2) 若您是首次在單一窗口網站提出申請，輸入電子郵件後需進行電子郵件驗證



圖 14　電子郵政驗證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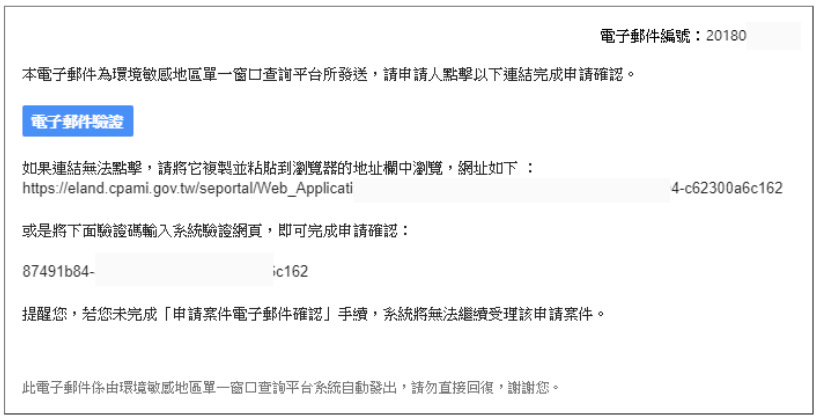

圖 15　電子郵件示意圖

(3) 確認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座落

申請人確認系統帶出的土地座落資料是否無誤？若資料無誤，請點選「送出土地座落資料」按鈕。



圖 16　土地座落資料產生

(4) 上傳檢附文件檔案

請輸入附件驗證碼，點選「取得檢附文件資料」按鈕，系統會自動帶入 4 個檢附文件檔案。



圖 17　點選取得檢附文件資料

(5) 設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請勾選欲申請查詢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系統會自動計算查詢項目數量和應繳納的金額。



圖 18　勾選查詢項目

6.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完成案件申請

請點選「寄發案件查詢驗證碼」，日後可透過此驗證碼查詢案件的申請進度。



圖 19　寄送申請案件之驗證碼



圖 20　寄送驗證碼成功

7. 若系統轉換的 4 個檢附文件資料不符合

若發現檢附文件資料不符合，請選擇以下的處理方式。



圖 21　系統取得的地籍資料筆數與申請人欲查詢之地籍清冊筆數不一致，請申請人確認申請範圍（地籍），與系統介接取得之「地籍資料筆數」與「申請範圍之空間區位」是否符合？

(1) 方式 1：申請人確認「不符合」，重新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圖 22　申請人提供申請範圍（地籍），與系統介接取得之「地籍資料筆數」與「申請範圍之空間區位」不符合，申請人重新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圖 23　申請人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

(2) 方式 2：申請人確認「不符合」，因介接系統無法提供申請人服務(如申請資料近期有異動...)，請申請人備妥：(1)地籍資料、(2)地籍圖.dxf，改透過：首頁＞辦理申請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製作申請案檢附文件。



圖 24　因介接系統無法提供申請人服務(如申請資料近期有異動...)，請申請人備妥：(1)地籍資料、(2)地籍圖.dxf，改透過：首頁 > 辦理申請案 > 申請資料製作工具，製作申請案檢附文件



圖 25　申請資料製作工具

二、申請資料製作工具

（一）適用情形

1. 申請地籍近一個月有異動。
2. 申請筆數大於 60 筆以上。
3. 使用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轉換出的「申請範圍地籍」與「申請範圍」空間位置不正確。
4. 申請地籍清冊筆數與取得地籍圖資筆數不符合。

（二）事前資料準備與注意事項

使用「申請資料製作工具」之前，需事先準備二項資料：(1)查詢範圍的地籍資料、(2)地籍圖.dxf。

1. 申請案地籍資料內容應包含：縣市名稱,鄉鎮市區,村里,地段名稱,地段代碼,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2. 地政多目標地籍位置圖電傳系統所產製的地籍位置圖繪圖檔(AutoCAD *.dxf)。
3. 地籍圖.dxf 之申請方式

(1) 方式一

利用各縣市電傳資訊系統，各縣市政府電傳資訊系統入口網，點選申請地籍資料所在縣市後，可利用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或全方位地籍查詢申請地籍標示部資料以及地籍繪圖檔 DXF 檔案。（注意地籍圖坐標系統若不是 TWD97 或 TWD67 坐標系統，不建議以此方式申請）

(2) 方式二

申請地籍資料筆數較多時可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購地段地籍圖檔，申請方式請參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便民服務網站。

4. 申請案地籍資料中地段代碼需為 6 碼，包含地政事務所代碼(2 碼)+地段代碼(4 碼)共 6 碼。

5. 查詢地段代碼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查詢系統查詢。https://www.land.moi.gov.tw/ngis/chhtml/query1.asp

6. 地政多目標電傳資訊系統(不是電子謄本系統)提供電傳資訊查詢地籍圖結果單筆.dxf 檔下載。若申請案件為多筆地籍，可將所有單一地籍之繪圖檔(.dxf)，全部壓縮成一個 zip 檔案。

7.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亦可購買整個地段的地籍圖(.dxf)資料。

8. 洽詢地政事務所有關申請案地籍所屬地段坐標系統資訊，請告知要購買 TWD97 二度分帶(E121)坐標系統。

9. 注意事項：

   (1) 此工具可將多目標地籍位置圖檔案，例如電傳系統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產製的地段地籍位置圖繪圖檔(.dxf)，配合在工具中加入之地籍資料或上傳之地籍資料清冊(TXT)，轉換成申請案所需之檔案資料(申請範圍地籍清冊(PDF 檔)、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 文字檔)、申請範圍地籍圖、申請範圍圖)。

   (2) 上傳檔案格式若為單筆地籍位置圖繪圖檔 AutoCAD *.dxf 檔案格式，請直接上傳，若為多筆地籍繪圖檔檔案時，請將所有.dxf 壓縮成一個*.zip 檔案後再上傳。

（三）操作流程

1. 首頁＞辦理申請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



圖 26　辦理申請案



圖 27　簡易版申請資料製作工具



圖 28　申請資料製作工具頁面

2. 步驟一：設定申請地籍資料

(1) 方法一：適合查詢筆數較少的申請案。



圖 29　設定申請地籍資料

※申請人應填寫完整的地段名稱。(包含 "段 "及小段 ")

※地段代碼為地政事務所代碼 + 地段代碼。



圖 30　可自行輸入地段代碼

(2) 方法二：適合查詢多筆地號資料，可透過上傳申請範圍地籍清冊.txt



圖 31　多筆地籍資料上傳頁面



圖 32　下載地籍清冊範例


申請範圍地籍清冊文字檔範例 - 記事本

檔案(F) 編輯(E) 格式(O) 檢視(V) 說明(H)

```
項次,縣市名稱,鄉鎮市區,村里,地段名稱,地段代碼,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1,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43-1,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3,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5,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4,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5,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5,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6,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6,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3,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7,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8,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8,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8,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9,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4,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0,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3-2,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1,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2,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2,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7,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3,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9,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4,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43-4,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5,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1,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6,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43-5,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7,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2,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8,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3-3,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9,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43-2,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20,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3,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21,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7,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22,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9,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23,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0,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24,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6,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25,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1,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26,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43-3,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7,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43,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8,新北市,新店區,四城里,安坑段四城小段,FC0511,234-4,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

圖 33　地籍清冊範例



圖 34　上傳地籍清冊



圖 35　上傳完成，自動帶入製作工具頁面

3. 步驟二：上傳地籍圖.dxf

(1) 查詢案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可購買.dxf 檔，部份可購買到 SHP 檔，需購買整段。

(2) 利用電傳資訊系統：可付費取得單筆地號.dxf 檔，此方式不適用地籍圖坐標系統不是 TWD97 或 TWD67 坐標系統者。可參閱單一窗口首頁＞文件下載＞「如何透過電傳資訊系統取得地籍 DXF 檔說明」檔。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可購買.dxf 或 SHP 檔，並指定是否對位（請指定 SHP 坐標系統為 TWD97）。

(4) 詳細購買說明與表格可參閱 http://www.nlsc.gov.tw/Home/MakePage/136?level=136 或直接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由網站之首頁>便民服務>測繪圖資供應>供應項目與收費基準。



✖	19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43-2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20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3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21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7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22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9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23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0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24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6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25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1	山坡地保育區	暫未編定
✖	26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43-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27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4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28	新北市	新店區	四城里	安坑段四城小段	FC0511	234-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圖 36　上傳地籍圖圖資

(5) 如為單筆地籍時：選擇電傳資訊系統獲得之 ZIP 檔。

(6) 如為多筆地籍時：將由電傳資訊系統獲得之各單筆地籍 ZIP 解壓縮後，再將所有的.dxf 檔放置同一資料夾後再行壓縮為 ZIP 檔，並選擇此一壓縮檔。

(7) 如為整段地籍.dxf 檔：直接選取此.dxf 檔。

(8) 如為整段地籍 SHP 檔：將整段地籍之 SHP、SHX 及 DBF 一齊壓縮為 ZIP 檔，並選擇此壓縮檔。



圖 37　上傳後開始轉換

4. 下載與檢視 4 個檢附文件是否正確?



圖 38　4 個檢附文件下載點



圖 39　檢視檢附文件申請範圍地籍圖

5. 新增申請案

確認下載的 4 個檢附文件無誤後，即可至：首頁＞辦理申請案＞新增申請案



圖 40　首頁



圖 41　新增申請案

(1) 選取第一項，已完成檢附文件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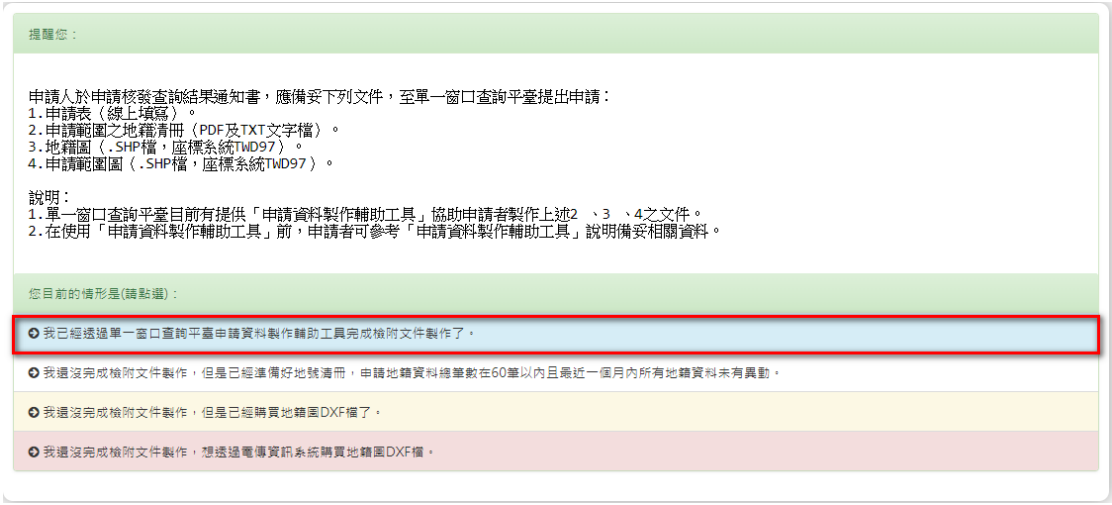

圖 42　申請頁面

(2) 同意條款



圖 43　申請作業之同意條款

(3) 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



圖 44　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

(4) 選取申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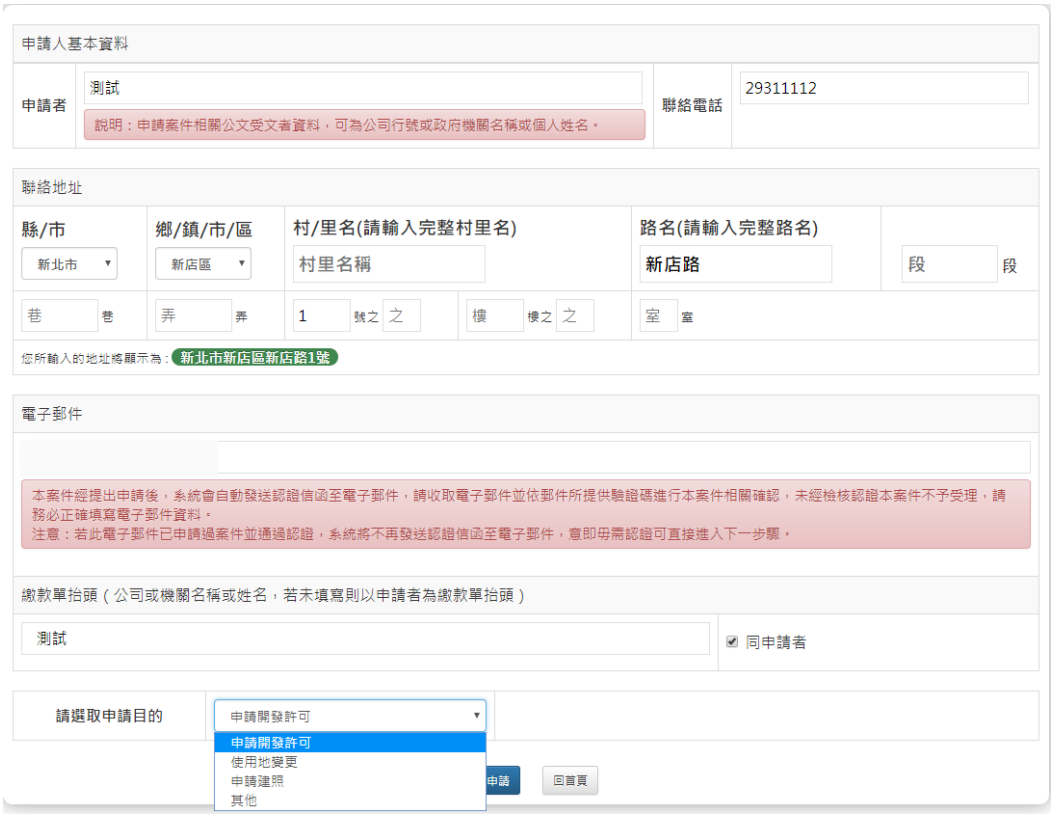

圖 45　選取本次案件申請目的

(5) 首次於本網站輸入之電子郵件需進行電子郵件驗證



圖 46　電子郵政驗證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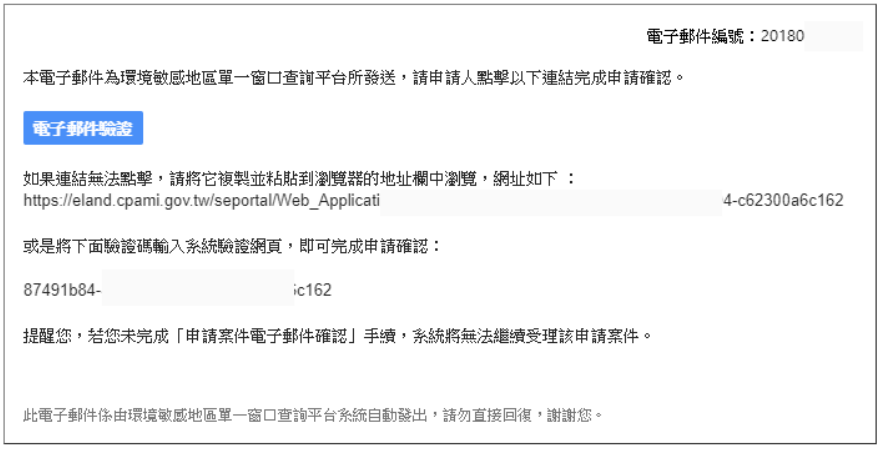

圖 47　電子郵件示意圖

(6) 輸入土地座落資料，需填寫完整村里、地段名稱。



圖 48　輸入土地座落資料

(7) 上傳檢附文件資料。



圖 49　上傳檢附文件

(8) 勾選欲查詢項目



圖 50　勾選查詢項目

(9) 系統寄發案件查詢驗證碼，可透過此驗證碼查詢該案件申請進度



圖 51　寄送申請案件之驗證碼



圖 52　寄送驗證碼成功

三、如何透過電傳資訊系統取得地籍圖.dxf 檔操作說明

（一）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etw.land.nat.gov.tw，進入電傳系統。



圖 53　電傳資訊系統

（二）點選欲申請的縣市。



圖 54　點選欲申請的縣市

（三）帳號登入。



圖 55　登入帳號

（四）點選全功能版（光特）。



圖 56　全功能版（光特）

（五）輸入欲申請之地段地號，並下載 dxf 檔案。

※ 注意，此系統無法多筆地號同時輸入與下載，請一筆一筆地號輸入下載 dxf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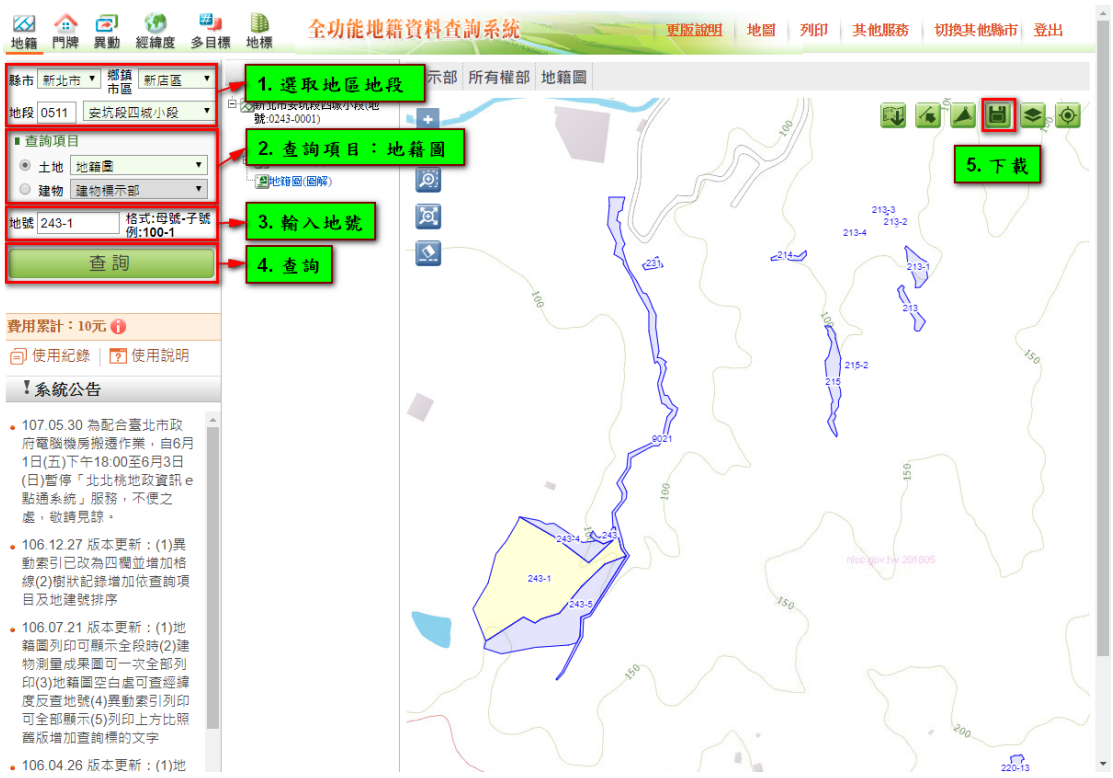

圖 57　輸入地段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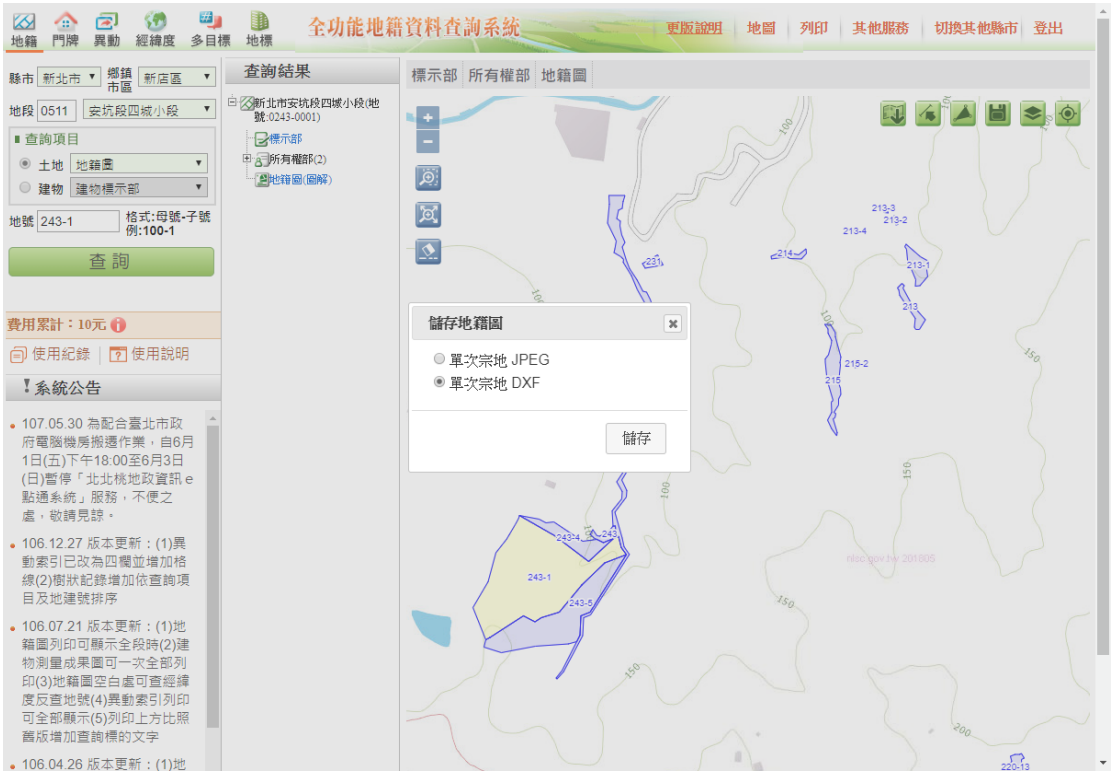

圖 58　下載地籍圖.DXF 檔案

1. 單筆地號無須解壓縮。



圖 59　單筆地號之壓縮檔內容

2. 若是多筆地號，需將各檔案解壓縮為一個壓縮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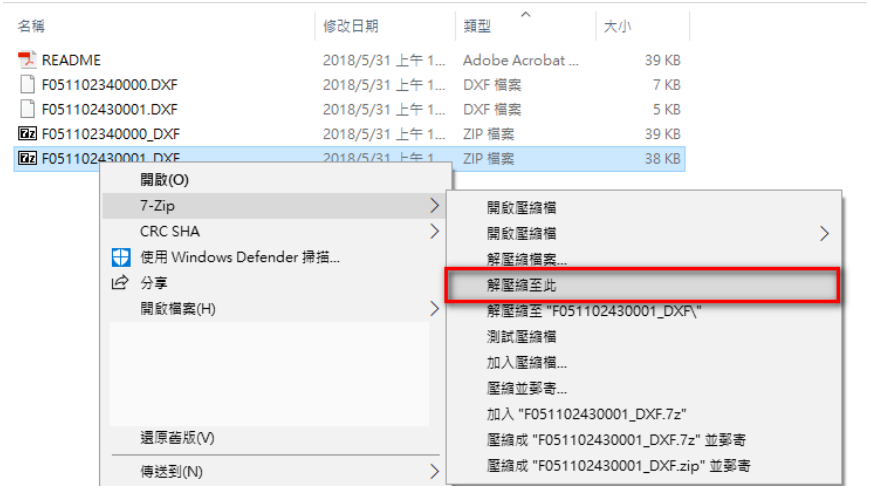

圖 60　解壓縮各個地號檔案



圖 61　解壓縮後資料夾內的 DXF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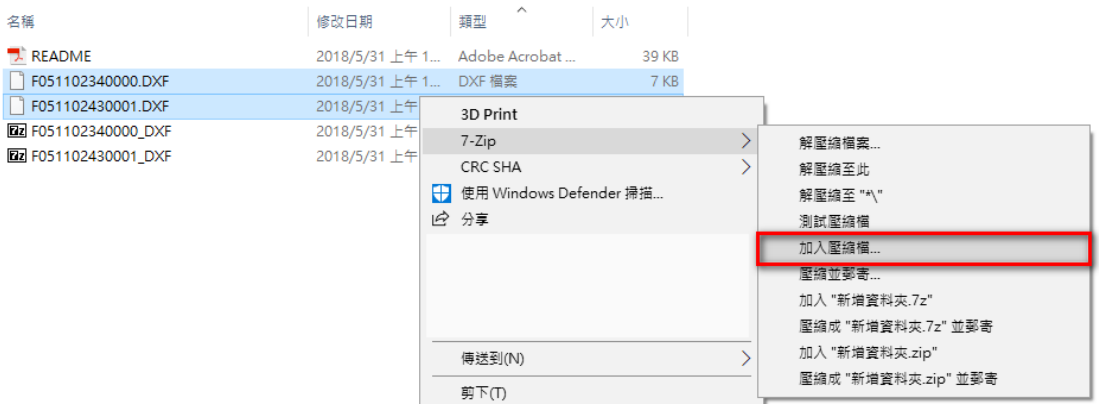

圖 62　選取所有的 DXF 檔案加到壓縮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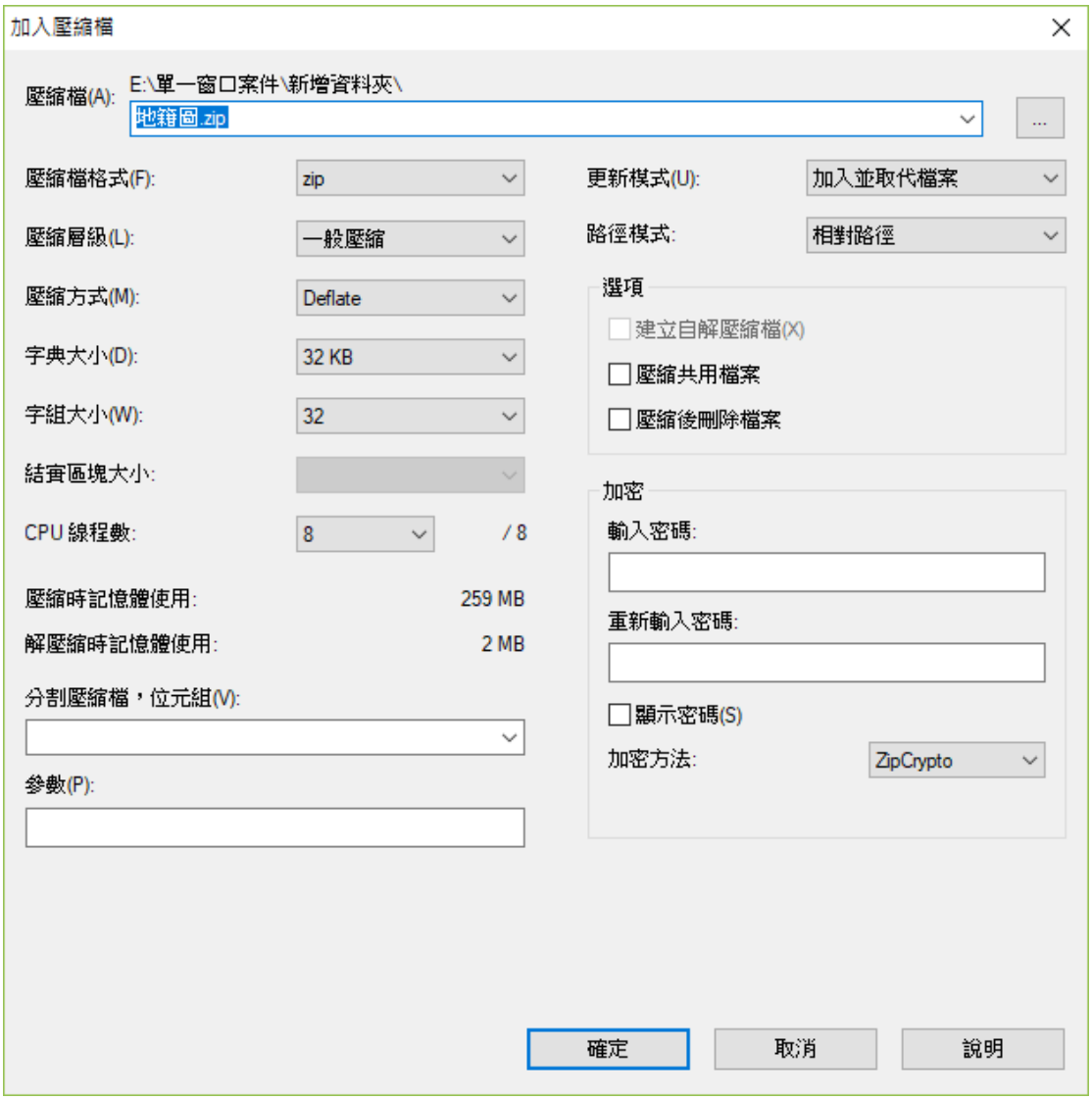

圖 63　進行命名與壓縮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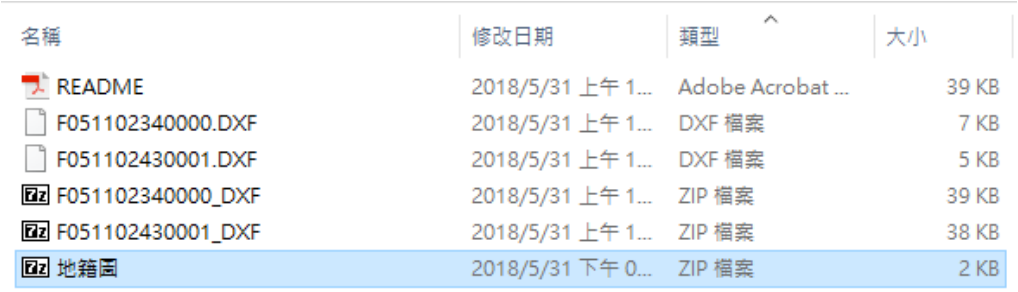
名稱
修改日期
類型
大小
README
2018/5/31 上午 1...
Adobe Acrobat ...
39 KB
F051102340000.DXF
2018/5/31 上午 1...
DXF 檔案
7 KB
F051102430001.DXF
2018/5/31 上午 1...
DXF 檔案
5 KB
F051102340000_DXF
2018/5/31 上午 1...
ZIP 檔案
39 KB
F051102430001_DXF
2018/5/31 上午 1...
ZIP 檔案
38 KB
地籍圖
2018/5/31 下午 0...
ZIP 檔案
2 KB

圖 64　壓縮完的檔案

四、使用 QGIS 軟體，合併不同地段的申請範圍地籍圖

（一）適用情形

1. 若查詢的地籍資料分佈於不同地段，需先分段執行「申請資料製作工具」，產製不同地段的申請範圍地籍圖。
2. 使用 QGIS 軟體，將不同地段的申請範圍地籍圖透過 Merge vector layers 功能，合併成該申請案之申請範圍地籍圖，以及透過 Dissolve，功能，轉製成該申請案之申請範圍圖。

（二）操作流程

1. 步驟 1：開啟 SHP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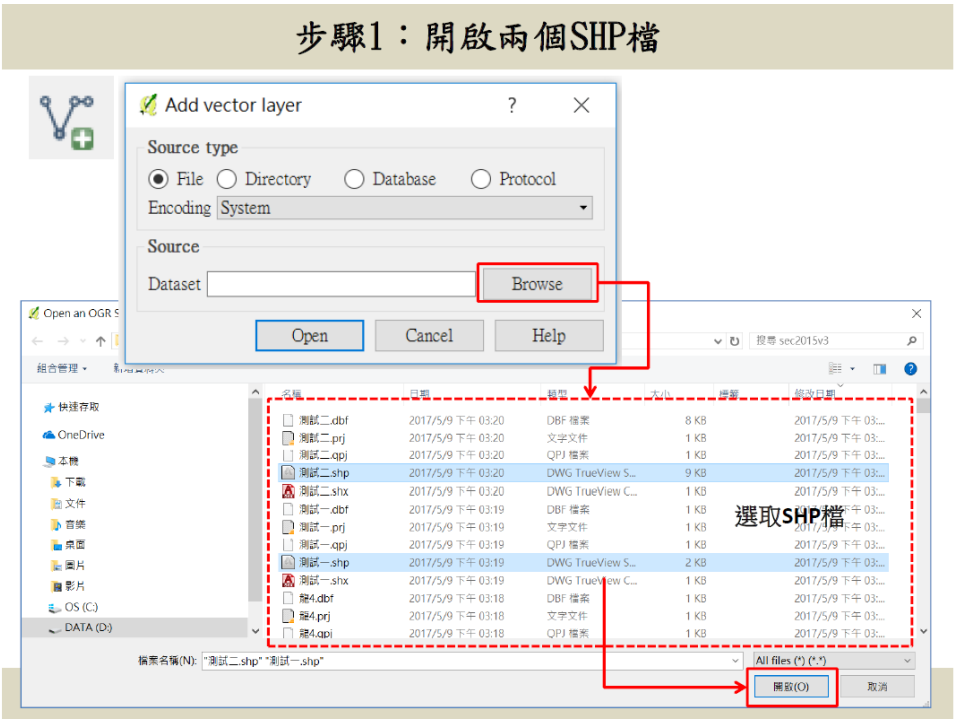

圖 65　開啟 SHP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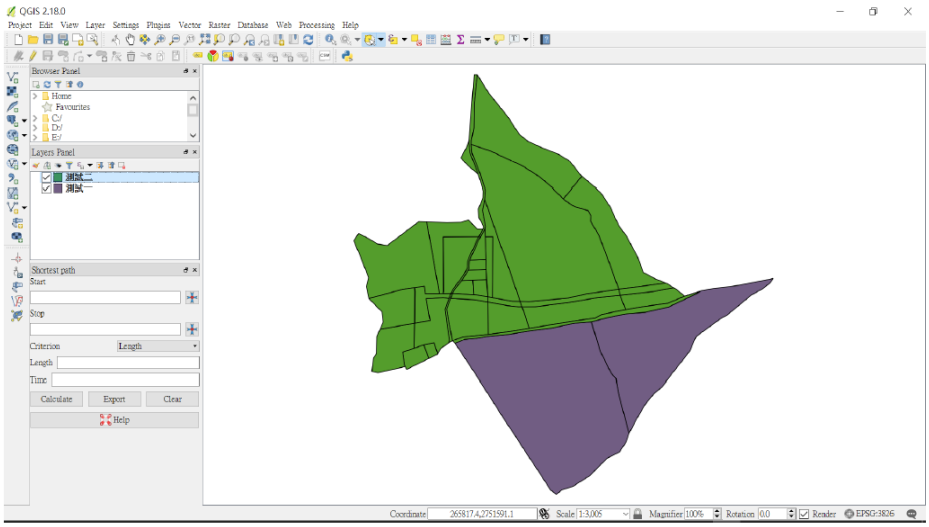

圖 66　SHP 在 QGIS 中的展示

2. 步驟 2：使用 Merge vector layers 工具，將二個不同地段的申請範圍地籍圖.shp，合併成同一個申請範圍地籍圖.shp。

步驟2：執行Merge vector la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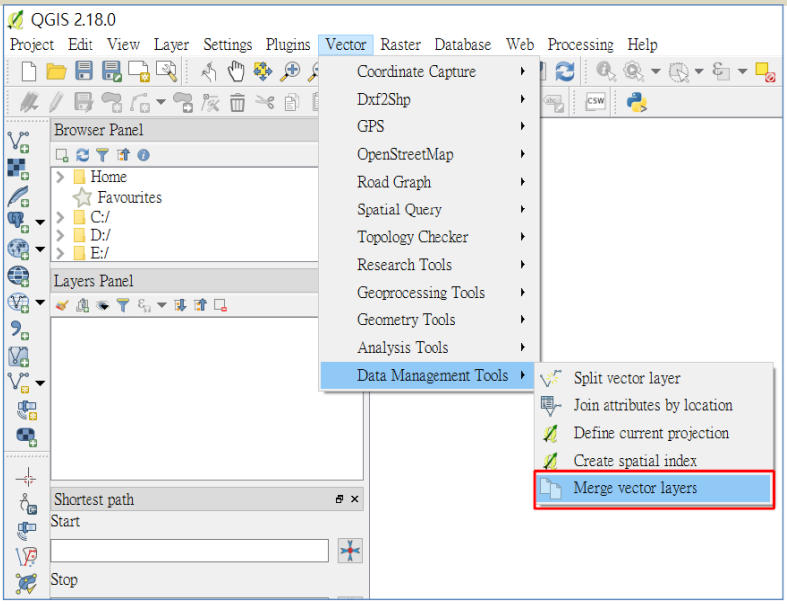

圖 67　Merge vector layers 工具路徑位置

3. 步驟 3：設定 Merge vector layers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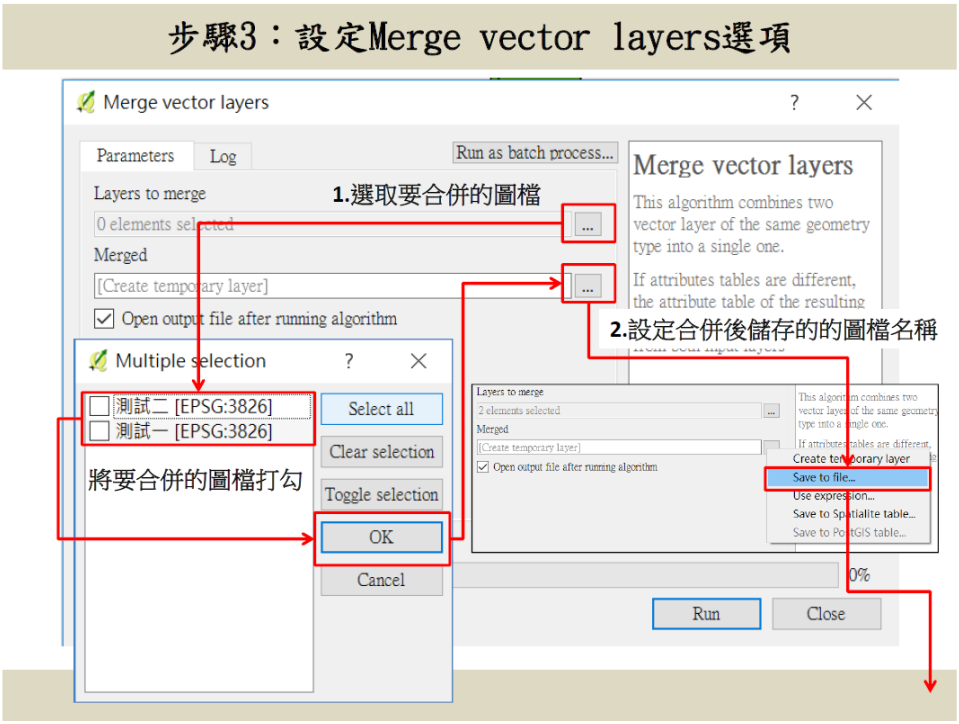

圖 68　設定 Merge vector layers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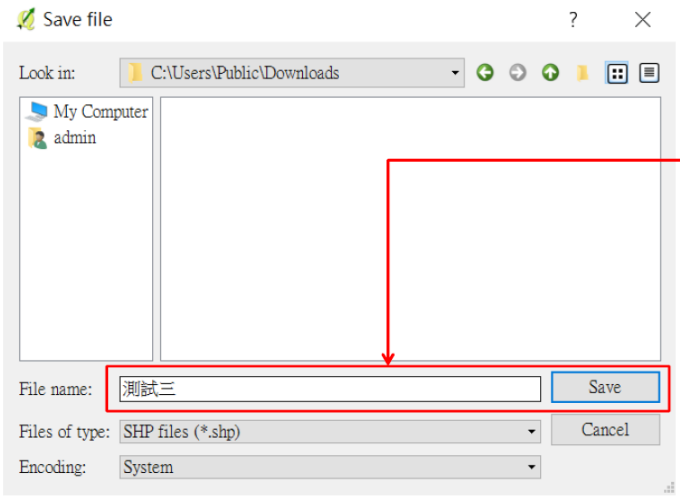

圖 69　設定儲存路徑

4. 步驟 4：開啟 Dissolve 工具，可將合併後的申請範圍地籍圖.shp，轉為申請範圍圖.s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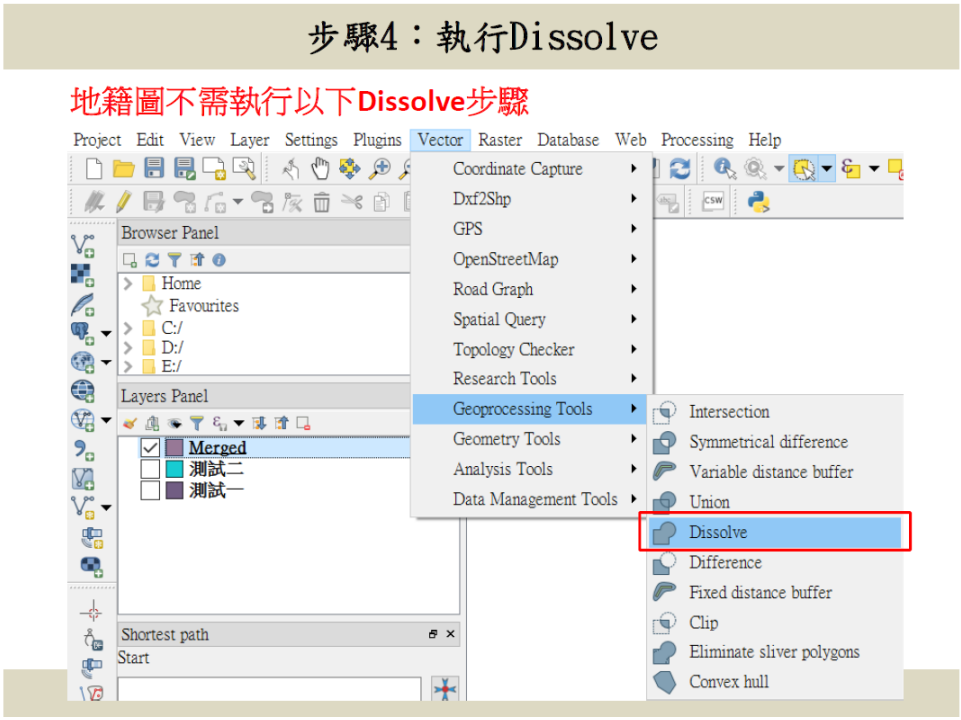

圖 70　Dissolve 工具路徑位置

5. 步驟 5：設定 Dissovle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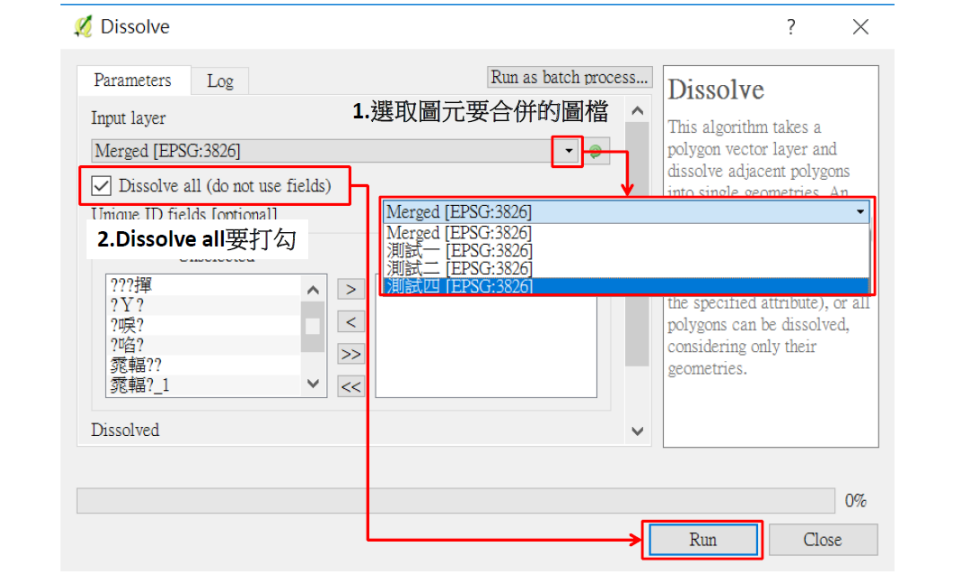

圖 71　設定 Dissovle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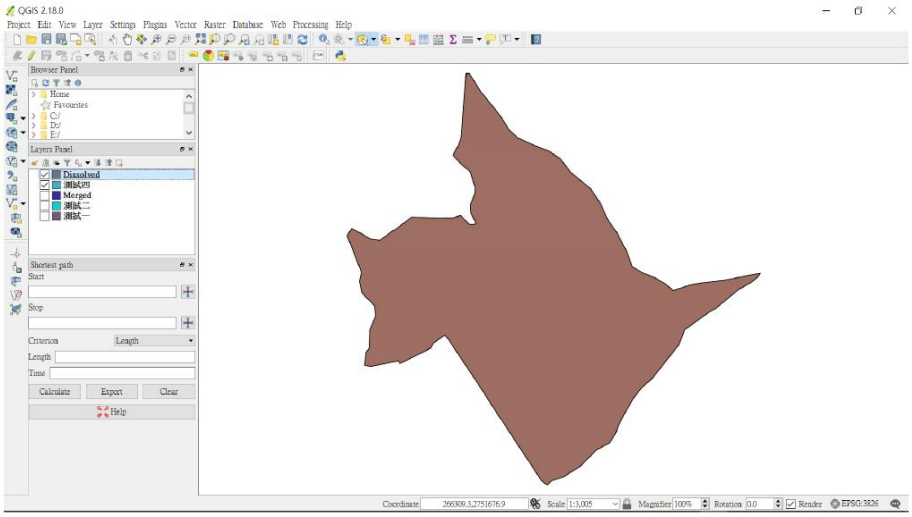

圖 72　完成後的圖資展示

五、單一窗口網站相關應用說明

（一）修改申請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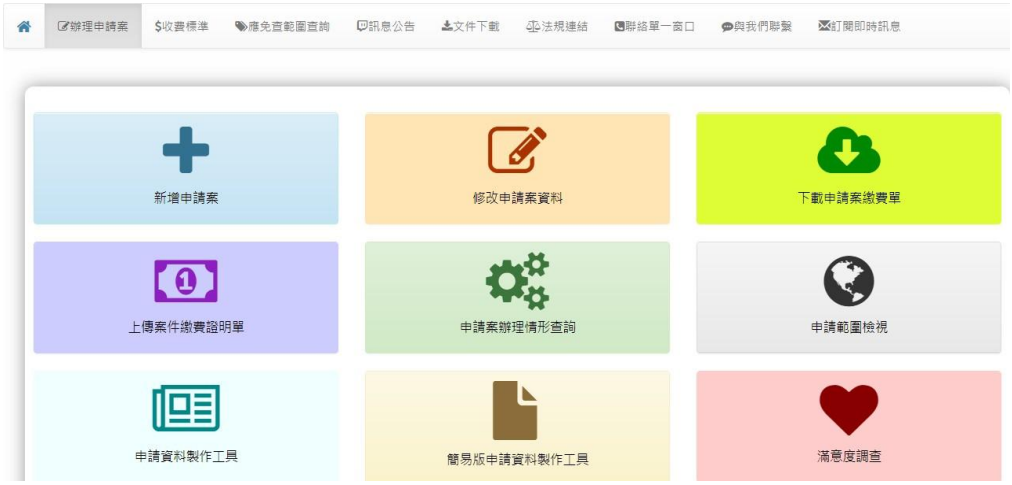

圖 73　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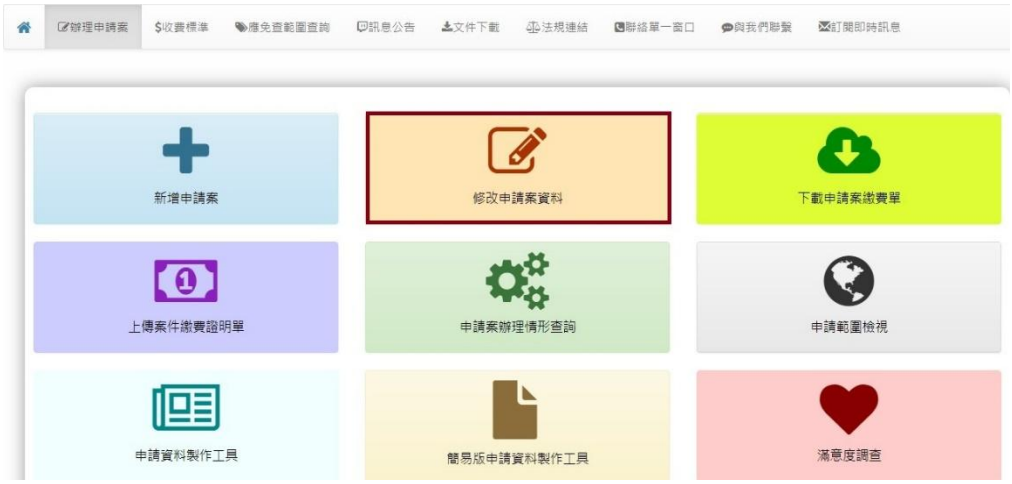

圖 74　修改申請案資料



圖 75　申請人基本資料



圖 76　土地座落資料



圖 77　檢附文件資料



圖 78　查詢項目

（二）下載申請案繳費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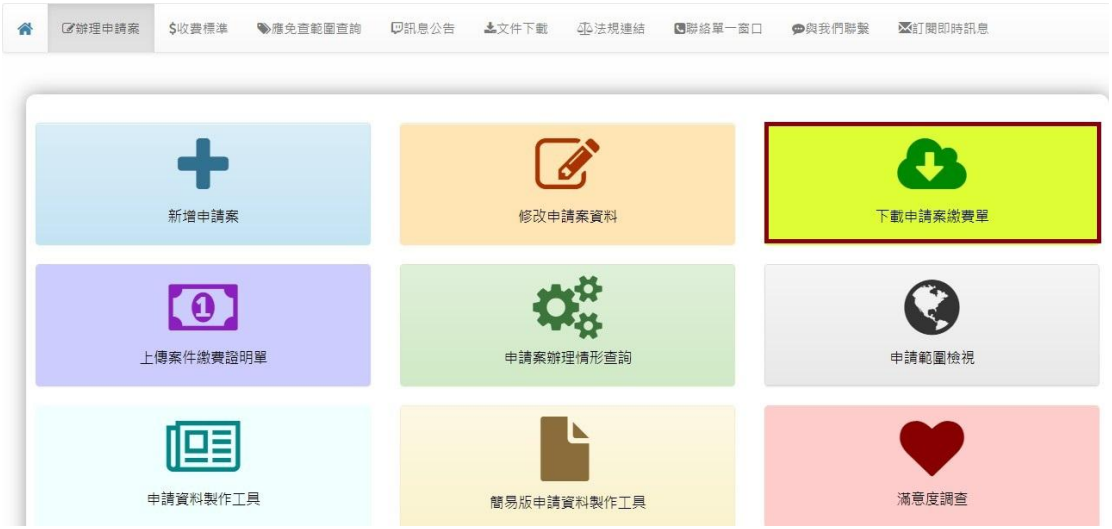

圖 79　下載申請案繳費單



圖 80　輸入案件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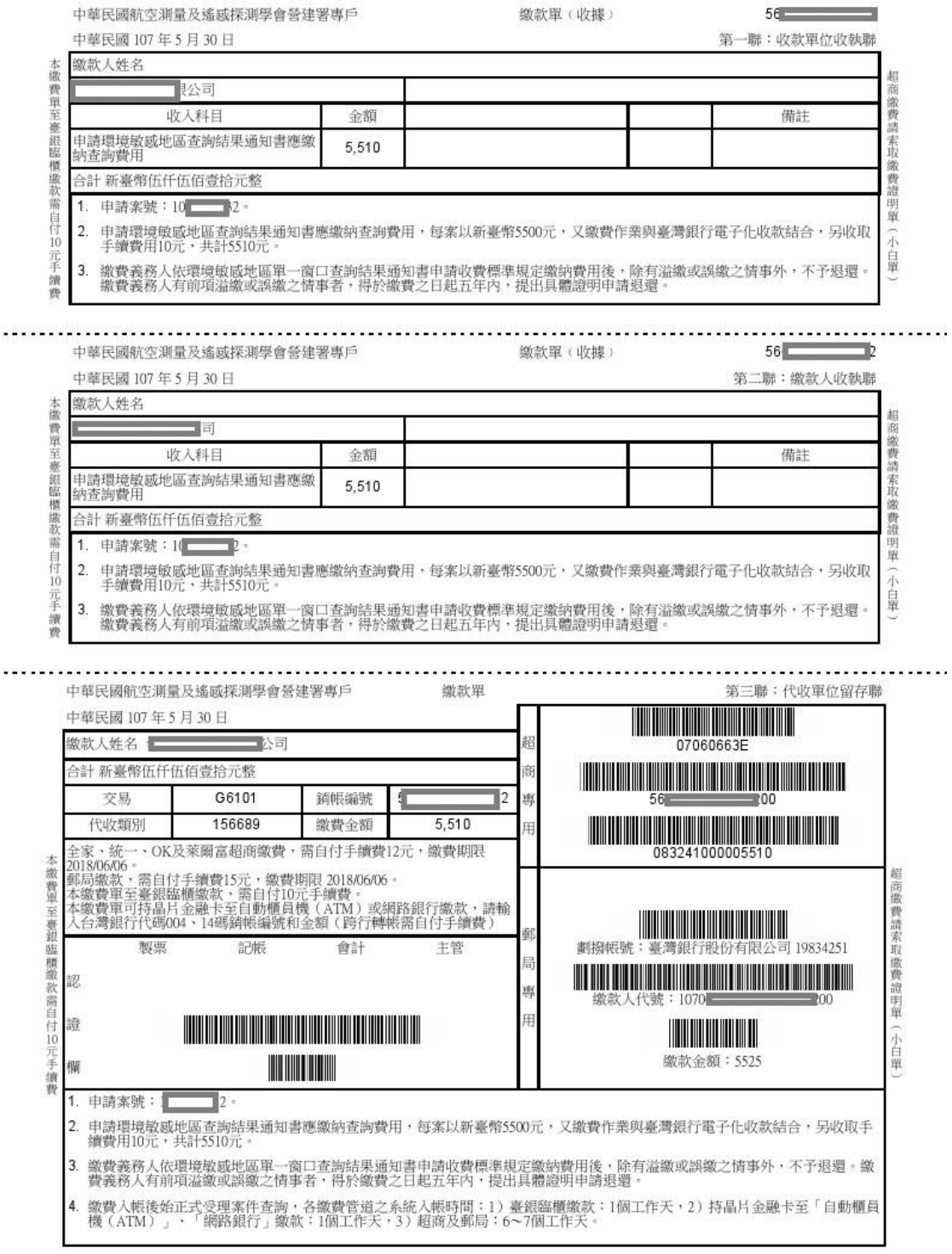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營建署專戶
繳款單（收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第一聯：收款單位收執聯
繳款人姓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註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
5,510
合計 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整
1. 申請案號：
2.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以新臺幣5500元，又繳費作業與臺灣銀行電子化收款結合，另收取手續費用10元，共計5510元。
3. 繳費義務人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外，不予退還。繳費義務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本繳費單至臺銀臨櫃繳款需自付10元手續費
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
第二聯：繳款人收執聯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超商專用
郵局專用
07060663E
08324100000 5510
劃撥帳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4251
繳款人代號：1070
繳款金額：5525
交易
G6101
銷帳編號
代收類別
156689
繳費金額
5,510
全家、統一、OK及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2元，繳費期限 2018/06/06。
郵局繳款，需自付手續費15元，繳費期限 2018/06/06。
本繳費單至臺銀臨櫃繳款，需自付10元手續費。
本繳費單可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繳款，請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14碼銷帳編號和金額（跨行轉帳需自付手續費）
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認證欄
4. 繳費入帳後始正式受理案件查詢，各繳費管道之系統入帳時間：1）臺銀臨櫃繳款：1個工作天，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繳款：1個工作天，3）超商及郵局：6～7個工作天。

圖 81　申請案繳費單

（三）上傳案件繳費證明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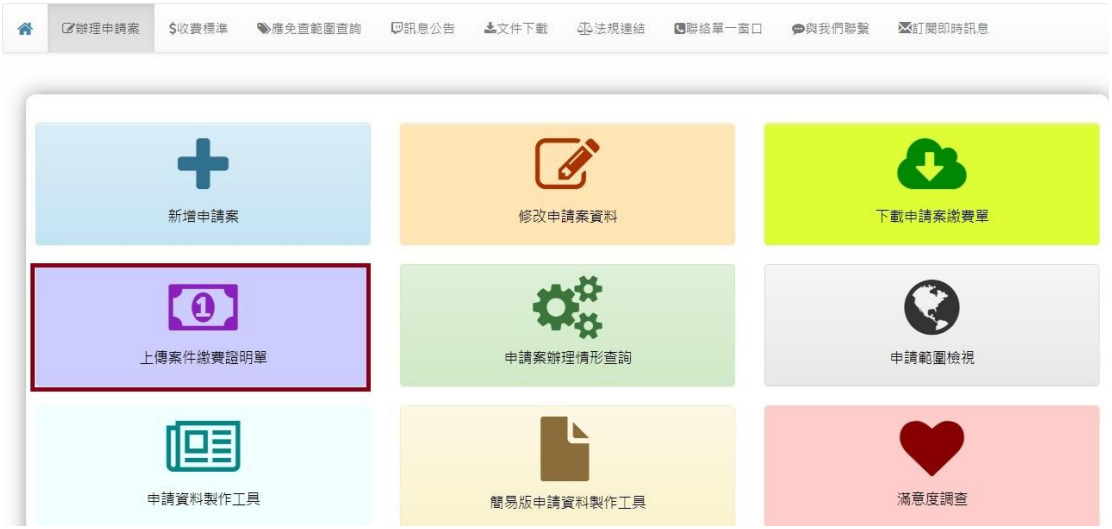

圖 82　上傳案件繳費證明單首頁



圖 83　輸入案件驗證碼



圖 84　上傳帳單收據

（四）申請案辦理情形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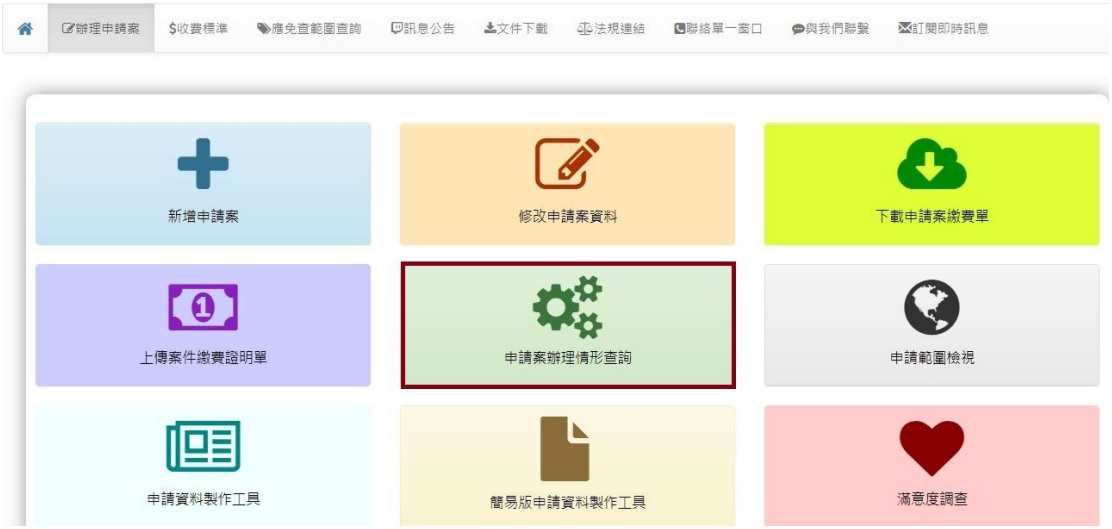

圖 85　申請案辦理情形查詢



圖 86　輸入案件驗證碼



圖 87　處理情形查詢

（五）申請範圍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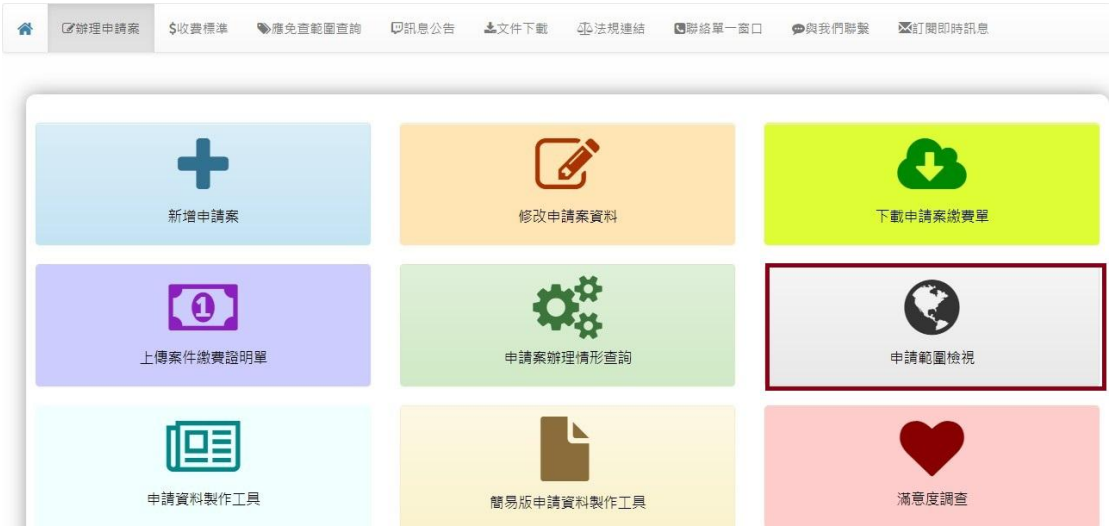

圖 88　申請範圍檢視



圖 89　開啟欲檢視之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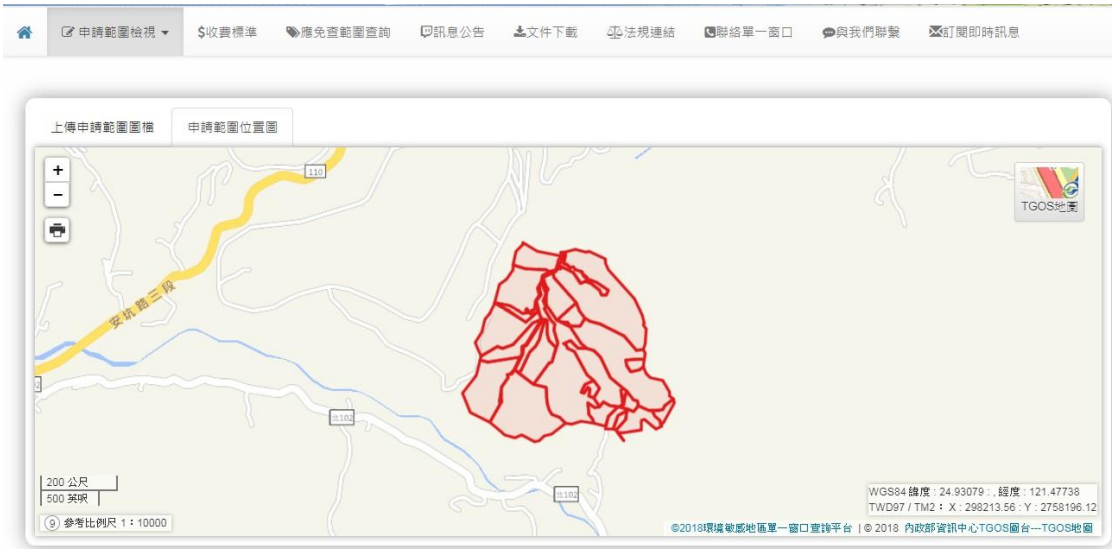

圖 90　檢視頁面

（六）訂閱即時訊息



圖 91　訂閱即時訊息



圖 92　輸入電子郵件完成訂閱

（七）與我們聯繫



圖 93　與我們聯繫



圖 94　填寫基本資料與問題內容